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1《本次发行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3,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734.00万张。

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1月16日(T日)至2032年1月15日。

1.05《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选择权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转股利息归原股票持有人所有。

④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0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2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1.08《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7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增发新股和配股： $P1=P0-D/(1+n+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对象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转股价格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基数，调整对象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且该持有A股股票申请转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和/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且尚未转股复转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起，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按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转股价格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关于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6/1/19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美国
2026/1/23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
2026/1/24	清明节	香港
2026/5/25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6/7/1	德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7/3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6/7/3	独立日	美国
2026/9/2	劳动节	美国
2026/10/12	哥伦布纪念日	美国
2026/10/13	重阳节	香港
2026/11/11	退伍军人纪念日	美国
2026/11/26	感恩节	美国

注：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汇份额开放申购业务的办理。

2. 本基金2026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6/1/19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美国
2026/1/23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
2026/1/24	清明节	香港
2026/5/25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6/7/1	德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7/3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6/7/3	独立日	美国
2026/9/2	劳动节	美国
2026/10/12	哥伦布纪念日	美国
2026/10/13	重阳节	香港
2026/11/11	退伍军人纪念日	美国
2026/11/26	感恩节	美国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18号8楼嘉善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陈瑞娟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钱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gw.com.cn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钱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